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474,646,276.44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5,823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1、超算云服务市场目前处于成长期，近三年，公司超算云服务收入规模处于逐步攀升的过程中，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

2、超算云行业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在业务发展前期大力招聘销售人员，积极开展市场培育、用户教育及营销推广活动，新用户数量快速增加，致使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加。

3、超算云业务在资源调度、资源池化、应用真实性能体验等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为顺利开展超算云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

4、公司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全时段响应和技术服务，以优质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保障用户体验，因此公司配备了较多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服务成本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三、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优化现有产品及服务，提高业务流程自动化程度来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毛利率。

2、通过有效的市场拓展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使得研发投入具备规模经济化效应。

3、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此为契机，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